

关于印发《池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池农〔2014〕92号

各县区农委、九华山农工局：

现将《池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对照标准进行指导培育。

池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4年7月2日

池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指导和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家庭农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或者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是具有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

（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

（三）以农业收入为主，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 以上；

（四）经营规模达到当地县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且相对稳定；

（五）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为符合家庭农场基本条件，并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符合有关示范要求的家庭农场。

对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信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

第四条 认定标准：

（一）适度规模经营。

种植业：粮油集中连片规模在 100 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露地蔬菜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达到 500 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家禽年出栏 3 万羽以上。

水产养殖业：规模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

林业：山区不小于 200 亩，丘陵地区不小于 100 亩。

特色种植业、茶叶、苗木花卉、葡萄等达到 50 亩以上，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达到 100 亩以上，特色养殖业年产值达到 30 万元以上。

（二）土地流转或水面承包年限在 5 年以上（以流转合同或水面承包协议为准）；林场经营的土地权属清楚、协议完备，土地流转年限不低于 20 年。

（三）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场所。

（四）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配套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五）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产品销售基本上实现订单化。

（六）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提高生产经营水平。

（七）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家庭农场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20% 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第五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报。申报家庭农场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二）初审。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家庭农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初审，初审通过后，正式行文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评审。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组织验收组，对申报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审查、综合评价，提出认定意见。

（四）公示。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将在池州市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如社会各界没有提出异议，将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布名单。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生产类别、规模、技术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及与之对应指导服务的专业辅导员或农技师等）；

（三）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

（四）土地流转合同、林权证明和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五）从业人员身份证明，法人代表个人征信报告；

（六）“三品一标”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相关证明（复印件）；

（七）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相关制度、财务收支记录和当年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

（八）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机关食堂、餐饮企业等产销对接的订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 获得各级奖牌、特色农产品, 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等荣誉证书材料(复印件);

(十)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推荐表。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一)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 被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年进行自查或抽查, 自查和抽查内容为上述认定标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3年内不得再申报; 情节严重的, 建议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申报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 家庭农场因经营不良, 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3. 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 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不按标准生产,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